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68,19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45元，共计募集资金5,560,621,023.1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8,031,051.16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人民币262,293,444.49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15,737,606.67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5,282,589,971.94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前期预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333,763.0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79,993,815.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8号）。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备注
------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6761410502	1,711,020,000.00		2022年12月22日销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6761410303	780,000,000.00	25,549,405.0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6761410806[注]	581,083,815.60		2024年3月18日销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51904499910705[注]			2024年1月3日销户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70010122002897979	207,890,000.00		2022年12月16日销户
中信银行上海浦电路支行	8110201014101220454	2,000,000,000.00		2022年12月16日销户
中国银行乌苏市支行	107089861989		2,637.92	资金从账户 121906761410303 中转入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51904499810833[注]			1. 资金从账户 121906761410502 中转 入; 2. 2024年1月3日销户
兴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216210100100317597			2023年9月26日销户
合 计		5,279,993,815.60	25,552,042.93	

[注]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21906761410806）、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51904499910705）、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51904499810833）均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并已完成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变更项目：由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乡凯赛）“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变更为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生物技术）“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及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生物材料）“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977.00 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2.91%。

变更原因：

1. “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原实施主体金乡凯赛的基础设施供应主要依赖外部，成本相对较高，而新实施主体所在的山西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区投资规模较大，可低成本覆盖项目的各项基础设施需求，因此公司变更了“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作为前述产业园建设的一部分，变更后的癸二酸项目系公司参与构建合成生物新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重要举措之一，在适度扩充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生物基戊二胺和生物基聚酰胺等核心产品产能的同时，便于公司集中统筹管理，有利于与下游产业链紧密合作，产生规模效应，使公司在产业链中占据更有利的竞争地位。就该次变更，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的新实施主体太原生物技术系金乡凯赛（持股比例50.125%）和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875%）的合资公司。根据公司在新实施主体中的出资义务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相应调减了“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规模，所调减的120,977.00万元变更为用于“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的建设。

就该次变更，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空地自建房产”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购置房产”，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乡凯赛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技），投资总额由20,789.00万元变更为44,192.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20,789.00万元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变更原因：公司考虑长期发展的要求，解决项目实施需求，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协同效应，强化人才引进力度，决定将原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空地自建房产”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购置房产”。上海作为中国东部沿海地区经济最发达的核心地区，更便于吸引高端人才和进行科研交流；且公司已在上海设立主要的研发实验室，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变更至此，能够更好进行人才、技术、设备等各项资源整合。同时，将设立在上海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技变更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以符合实际实施管理需要。公司拟购买的用于实施“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房产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预留空间且地

价高于原实施地点，故项目增加投资总额至 44,192.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 20,789.00 万元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就该次变更，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原因：

(一)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二)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结余资金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存在结余资金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 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原因系项目暂未完工。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显著增强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实力，加快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

##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二)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存在结余资金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存在结余资金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1。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527,999.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42,24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20,977.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2.91%						2020 年：236,233.11				
						2021 年：44,561.32				
						2022 年：151,115.48				
						2023 年：109,892.62				
						2024 年 1-6 月：437.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171,102.00	50,125.00	50,921.18	171,102.00	50,125.00	50,921.18	796.18[注 2]	2022 年 9 月
2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120,977.00	127,297.63		120,977.00	127,297.63	6,320.63[注 3]	2025 年 12 月[注 4]

3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789.00	20,789.00	18,863.56	20,789.00	20,789.00	18,863.56	-1,925.44[注 5]	2023年6月[注 6]
4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78,000.00	31,206.63	28,750.58	78,000.00	31,206.63	28,750.58	-2,456.05[注 7]	2023年11月
5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51,264.31	51,612.79		51,264.31	51,612.79	348.48[注 8]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202,965.83	200,000.00	200,000.00	202,965.83	2,965.83[注 9]	
7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58,108.38	61,828.63		58,108.38	61,828.63	3,720.25[注 10]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400.00 [注 11]	51,402.03		51,400.00	51,402.03	2.03[注 10]	
	股份回购	股份回购		6,708.38	10,426.60		6,708.38	10,426.60	3,718.22[注 10]	
合 计			469,891.00	532,470.32	542,238.17	469,891.00	532,470.32	542,240.20		

[注 1]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469,891.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56,062.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062.7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999.38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58,108.38 万元

[注 2]公司“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注 3]公司“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注 4]公司“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延期原因系：由于当前项目所在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需要陆续建成投入运行，同时考虑聚酰胺客户需求释



放有一定过程，经与当地政府协商沟通，分批投产具有更高的经营效益。因此，公司决定将项目建成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计划于 2024 年底先行建成部分产能

[注 5] 公司“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存在结余资金的原因系：

1.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追求合理、节约、有效的资金使用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故形成资金节余；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 根据合同约定，募投项目存在尚待支付尾款、质保金等款项。上述应付尾款及其他后续支出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 6]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完成了该项目的结项审批

[注 7] 公司“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事项的具体操作。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标的企业太原技术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太原技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项目存在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追求合理、

节约、有效的资金使用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故形成资金节余。

2. “年产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1)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苏技术）年产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是在乌苏技术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项目和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聚酰胺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启动的，年产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实施时有效利用了上述已建成项目的可共用的资源，比如，利用成盐系统设备的负荷余量；利用车间空置区域，对聚合、切片等设施进行部分配套改造，利用动力、仓储等生产辅助系统的设施余量等，避免了重复建设，有效节约了该项目的建设成本；(2)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注8]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注9]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使用202,965.8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10]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系使用了超募资金的利息收入

[注11]根据公司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公司累计使用51,402.03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1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47.95%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8,954.59	39,215.86	28,169.82	76,340.27	不适用
2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3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71.56%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3,938.55	53,938.55	不适用
4	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注 1] 公司在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系营业收入

[注 2]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因不涉及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显著增强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实力，加快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注 3] 公司在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最近一期实际效益系营业收入

[注 4] “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法计算其效益

[注 5]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